附件：

南华大学“核产业特岗订单班”

定向就业协议书

学生姓名：

定向就业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培养学校： 南华大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南华大学2024年“核产业特岗订单班”

就业协议书

甲方： （定向就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未年满18周岁者适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丙方： 南华大学 （培养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灼华 职务： 校长 联系电话： 0734-8282710

 **一、总则**

1.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为党育人，共谋发展”的原则，校企联合成立“订单班”。

2.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特点，丙方根据学院资源和自身特点，为培养符合企业所需的复合型人才，联合成立“订单班”。乙方志愿报考订单班，选择定向就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与推荐报考订单定向的考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4.定期了解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并配合丙方适时与乙方家长沟通，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学业。

5.在大二、大三学年的暑期，为乙方在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科目基础上各增加一次暑期生产实习，帮助乙方更好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6.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后为乙方提供本单位或本单位成员单位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7.在乙方在校学习期间，甲方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违约申请，不得为乙方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对擅自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的，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每年为乙方提供奖学金，当年度专业排名前5%的，提供5000元奖学金；当年度专业排名前5%以上-15%的，提供3000元奖学金；当年度专业排名前15%以上-30%的，提供1000元奖学金（奖学金评选、发放方案将通过丙方以正式公文形式提前予以发布）。根据乙方具体实习单位和地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实习地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暑期实习生活补贴，并承担乙方暑假实习住宿和往返差旅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乙方在南华大学学习期间，享受全日制学生同等待遇。

10.乙方在南华大学学习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出国留学，不得有可能影响其履行协议义务的有关行为。

11.乙方在南华大学发放毕业证学位证15日内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定向就业单位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12.乙方到定向就业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年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负责向乙方介绍定向培养政策、让乙方充分了解和提前适应甲方企业文化等；定期与甲方研讨定向生培养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部分特色课程，以便对乙方的培养更具针对性。

14.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

15.负责在乙方的学籍登记表上明确备注其“XXX企业订单班”的身份信息并录入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督促其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乙方的个人档案。

16.根据培养目标，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为他们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7.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对于学业成绩不理想和思想品德有问题的，要及时约谈，了解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乙方完成学业。对于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负责在乙方毕业后，及时按协议将乙方的档案资料直接移交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9.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主动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各类奖学金，并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总额的50%或3000元违约金。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本专业排名前9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各类奖学金。

20.乙方在校期间考试考核结果达不到丙方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各类奖学金，并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总额的50%或3000元违约金。

（2）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取得毕业资格并于丙方发放毕业证书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2）种方式，并不再给乙方发放奖学金及生活补贴。且乙方如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1）种方式处理。

21.如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乙方毕业后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奖学金及（或）未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均视为不诚信行为。其不诚信记录将被记入乙方个人档案，作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人事招聘以及住培招录、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录时的重要依据。

22.乙方在完成本科学业同时考取国家统招研究生的，甲方有权选择：

（1）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甲方继续为乙方提供奖学金和生活补贴，支持乙方继续完成研究生学业。乙方在完成研究生学业后仍回甲方工作。

（2）乙方可与研究生培养单位签订在职攻读协议，按第11、12条款在甲方入职，同时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学历。甲方为乙方继续提供研究生期间的奖学金和生活补贴。

（3）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各类奖学金，并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总额的50%或3000元违约金。

23.乙方考取公务员、事业编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甲方提供的各类奖学金, 并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总额的50%或3000元违约金。

乙方经甲方同意，入选国家西部志愿计划、参军入伍等，自动解约。

24.乙方在入职时，身体条件需达到甲方的岗位要求，身体如不能达到要求则自动解约。

25.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约的，乙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其它途径依法维权。

**六、协议终止与解除**

26.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并返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后，甲方和丙方应予同意：

（1）在校期间，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两家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2）在服务期内，经甲方认可的两家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本职业。

**七、不可抗力**

28.“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29.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校企合作”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0.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经协议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

31.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个人档案一份。

32.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相关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本协议经甲、乙、丙共同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乙方签名和手印）: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年满18周岁者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未年满18周岁者适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